

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424破申14号

申请人：嘉兴云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经二路东侧8幢2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CX6D512。

法定代表人：吴张超，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菊英，浙江天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嘉兴全普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海盐县百步镇横港海王公路东（工业园区）1幢三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350107940A。

法定代表人：陈德均，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嘉兴云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嘉兴全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普电器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全普电器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立案受理后，因无法直接通知全普电器公司，故本院以公告方式告知，公告期满后全普电器公司没有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全普电器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3日，住所地为海盐县百步镇横港海王公路东（工业园区）1幢三楼。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力器具、照明器具、集成吊顶、取暖器、太阳能热水器、五金配件、金属扣板制造、加工；工业设计。注册资本为15万元，股东为郑永生、陈德均。全普电器公司现注册登记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查明，本院以全普电器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有2件，申请执行标的79422元，已执行到位0元，因全普电器公司及其他共同被执行人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所涉执行案件均已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全普电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符合破产案件受理条件。该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嘉兴云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嘉兴全普电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沈爱萍
审 判 员 姜达明
审 判 员 马秋艳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陶沈薇